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公告显示，前次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致同会计师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回复：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永拓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永拓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永拓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永拓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董事会审议意见**

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 **5、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永拓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得到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事务所自 2016 年开始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致同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公司拟改聘永拓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再次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经查询了解相关公开信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发现永拓事务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四）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

#### **1、机构信息**

永拓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于 1993 年，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永拓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完成备案登记，可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另其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业务资质。

#### **2、人员信息**

永拓事务所 2019 年末合伙人 87 人、注册会计师 488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 132 人、从业人员 1100 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拟签字会计师：

杨小龙，永拓广东分所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广东省高新审计评审专家，具有多年审计经验。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湖北楚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业务；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业务；2012 年 7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味氏（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

王庆华，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有逾 25 年审计执业经验。主要负责过的证券业务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从 2004 年 10 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 3、业务规模

永拓事务所 2019 年总收入 283,869,118.10 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489,889.52 元，证券业务收入 85,219,449.54 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0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拟签字会计师杨小龙，具有 21 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拟签字会计师王庆华，具有 25 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具有 16 年审计鉴证执业工作经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永拓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永拓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永拓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永拓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致同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尚未消除。请补充披露你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关消除工作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与致同会计师就相关消除工作的沟通情况，是否存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详细披露。**

回复：

**（一）公司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关消除工作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如下：**

**保留事项一：**

### **1、保留事项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业科技公司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余额为 4,444.97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正业科技公司投资该项工程交易的合理性和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2、消除保留事项具体安排**

计划由公司采购部门对智能云平台终端供应商再次访谈询证，或由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公开市场广泛询价，了解同类型软件和硬件设备的市场销售价格，如果发现该项目价格与公司采购人员当时询价价格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如杭州古稻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公司将要求杭州古稻退还明显不合理部分的款项，如杭州古稻不予以配合，公司将聘请律师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追偿。

### 3、进展情况

公司向杭州古稻发函，要求对方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清单等资料，对方回复以上资料属于商业机密且涉及与合作方的保密条款，无法提供。该智能云平台的相关询价工作仍在进行中。

#### 保留事项二：

##### 1、保留事项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之（2）（3）（4）（5）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业科技公司与芜湖小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古稻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资库贸易有限公司、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正业科技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同累计支付资金 13,291.68 万元，因交易未履行，累计收到退回资金 10,707.5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应收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706.02 万元，预付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未收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实际用途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2、消除保留事项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诉讼主张债权，全力追回款项，避免造成损失。

##### 3、进展情况

（1）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706.02 万元，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17 日的《民事判决书》（文号：（2020）粤 1971 民初 13046 号）一审判决结果为：“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返还货款 7,060,198.84 万元。”芜湖小牛公司提起上诉，第二次开庭时间为 11 月 12 日，判决结果尚待确定。

（2）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的预付款，公司已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庭，结果尚待确定。

#### 保留事项三：

##### 1、保留事项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6）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业科技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71.06 万元（其账面余额 13,513.36 万元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 9,142.3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0.00 万元（其账面余额 531.91

万元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 381.91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 2、消除保留事项具体安排

公司对保留事项债权逐一核查,并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对部分单位进行诉讼追偿欠款,如在后续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司法手段,加强欠款追偿力度。

## 3、进展情况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款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2019 年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0 年回款 (截止 12.10)
135,133,592.06	91,422,984.82	43,710,607.24	13,181,904.47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	2019 年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0 年回款 (截止 12.10)
5,319,139.01	3,819,139.01	1,500,000.00	1,000,000.00

(2) 继续清理保留事项的债权:

处于诉讼阶段的,推动处理进度,以便进一步确定款项的可回收性、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对于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的,采取进一步措施,了解债务人情况,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法律措施或其他处理方式,判定款项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对于达成退货或折让意向的进一步明确退货、折让原因,签署要件齐全的退货或折让协议,依据会计准则进行退货或折让的会计处理。

对应收款项进行对账,与债务人就款项内容、金额等进行核对确认,保证会计报表数据的准确、真实、完整。

**保留事项四:**

## 1、保留事项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2）所述，2019 年度，正业科技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兴）确认的向客户博罗县环贸精密电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4,104,070.85 元，确认的向客户深圳市泰坦士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946,902.60 元；正业科技公司涉及华东兴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5,607.05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无法判断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消除保留事项具体安排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上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去客户现场进一步访谈，核查设备的生产状况、生产记录、经营动态等；（2）核查期后回款情况等，并根据核查结果来判断收入的真实性，再行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影响；（3）聘请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 3、进展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付款条件	送货日期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日期	截至 2019.12.31 已收款金额	截至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0.12.10 已收款金额	截至 2020.12.10 应收账款余额
深圳市泰坦士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	压合机台	1	2,200,000.00	验收合格 6 个月支付 50%，一年 50%	2019/7/12	2019/7/30	2019/7/30	400,000.00	1,800,000.00	692,382.73	1,507,612.270
博罗县环贸精密电镀有限公司	2019/8/5	SZKM-连续镀镍线（硬件+软件）	1	2,019,600.00	定金 30%，余款 24 个月付清每月 58905 元	2019/9/15	2019/9/30	2019/9/30	841,500.00	1,178,100.00	1,371,645.00	647,955.00
博罗县环贸精密电镀	2019/10/21	SZKM-连续镀镍线（硬	1	2,618,000.00	定金 20%，余款 24 个月付清	2019/12/14	2019/12/30	2019/12/30	698,132.00	1,919,868.00	1,483,526.00	1,134,474.00



有限公司	件+软件)			(1-23个月 87266元, 第24月 87282元)								
------	-------	--	--	------------------------------	--	--	--	--	--	--	--	--

(2) 由现任注册会计师永拓事务所进一步核实, 安排现场核查、访谈、报表截止日的回款情况检查等来判定上述交易的真实性。

以上四项保留意见, 如在消除保留事项过程中涉及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三、请补充披露致同会计师关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工作与公司的沟通情况, 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

回复:

**(一) 致同事务所与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致同事务所回复: “双方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我们不再担任贵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 且对该事项无异议。”

**(二) 致同事务所与公司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工作的沟通情况**

致同事务所回复: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 我们未就贵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进行审计工作, 没有安排审计人员对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开展审计工作。”

**(三) 致同事务所与永拓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致同事务所回复: “本所明确知悉贵司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与贵司拟聘任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 本所对本事项确认无异议。”

永拓事务所回复: “本所已根据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1153 号《前后任注册会

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与贵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本所对承接贵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确认无异议。”

####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